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新环改〔2015〕49号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8324965B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林天德

我局于2015年10月8日对你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排放超标生活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生活废水，六个月内完善治理设施，并于二十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

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9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 11 号 ， 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何伟民